

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函）

地 址：24891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55 號

承辦人：莊淑如

電 話：(02)2298-9922#2508

受 文 者：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106 年 1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106 全電字第 0004 號

附 件：如文

主 旨：敬覆 貴會 105 年 12 月 30 日 105 年全工字 10501 號函，
如說明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 貴會如旨揭來函敬悉。
- 二、 依貴會上揭來函說明一，對於貴會已依法組織完成，並經主管機關准予立案暨核發證書等事，本公司已知悉，並表祝賀。
- 三、 就貴會上揭來函說明二，有關祈請商借本公司台中區中心會議室以舉辦會員大會事，因來函商借時間為 106 年 1 月 10 日下午一點，該會議室該時間恰無其他會議及公務使用，故本公司本次個案同意出借場地供貴會使用，另為考量時效，本公司前已於 106 年 1 月 5 日由人資部先行電話回覆貴會。
- 四、 就貴會上揭來函說明三，有關貴會欲利用店長會議宣導事宜，因店長會議屬於公司每月重要例行性會議，原有會議議程編排已屬緊湊，故誠難再另行闢立時間供貴會使用。然為便利貴會進行會務宣導，本公司願於總公司及各區區中心之佈告欄，均開立工會專區，供貴會宣導或會務利用，並已交付人資部統籌執行中。
- 五、 就貴會上揭來函說明四，有關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人 039 號公告內容未經工會同意事，查該公告之內容，係本



公司為配合政府一例一休新制上路，於符合法令要求下所採行實施之相關規範，依法無須再經工會同意。若對公告尚有疑問，可逕洽人資部詢問。

六、就貴會上揭來函說明五，有關貴會預定於 106 年 2 月 14 日召開第一次團體協約協調會事，本公司已知悉，將依法派員參與之。

七、特此說明，謹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副本：

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：林琦敏

